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大纲配套辅导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302286233

10位ISBN编号：730228623X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研究组 编

页数：全两册

字数：178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3清华考研·精品备考丛书：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大纲配套辅导全书（套装上下册）》是一部全面的、综合性的备考指南，可以满足考生多方面的备考需求。

首先，《2013清华考研·精品备考丛书：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大纲配套辅导全书（套装上下册）》是一本教材，将原本庞杂的知识点根据大纲合理取舍、精心安排、条分缕析，全面而又权威地进行系统的讲解；其次，《2013清华考研·精品备考丛书：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大纲配套辅导全书（套装上下册）》还是复习旅途中的指南针，书中大量的知识结构示意图、历年考试统计分析、历年命题规律总结、重点复习内容提示、命题预测等，确保考生站得高、看得远，始终把持备考复习的正确方向；最后，本书的阅读，具有训练提升之功，书中简明的编写体例，细致的法理分析，周密的逻辑结构，会使考生的理论素养、答题技巧、文字水平等，在仔细研读的过程中不断地得到提升。

书籍目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篇 刑法学考试指导

- 一、刑法学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 二、刑法学学科考查目标
- 三、刑法学学科备考指导
- 四、历年真题考点、题型、分值分布
- 五、热门考点预测

第二篇 刑法学考点精解

第一章 绪论

- 历年真题命题规律总结与预测
- 大纲知识点逻辑结构图
- 大纲知识点精解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历年真题命题规律总结与预测
- 大纲知识点逻辑结构图
- 大纲知识点精解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历年真题命题规律总结与预测
- 大纲知识点逻辑结构图
- 大纲知识点精解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第二节 犯罪客体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第四节 犯罪主体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历年真题命题规律总结与预测
- 大纲知识点逻辑结构图
- 大纲知识点精解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既遂

第三节 犯罪预备

第四节 犯罪未遂

第五节 犯罪中止

第五章 共同犯罪

- 历年真题命题规律总结与预测
- 大纲知识点逻辑结构图
- 大纲知识点精解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下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构成特征 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市场经济秩序，具体是指国家对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的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有关证券、期货发行、交易的内幕信息。

所谓内幕消息，是指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具体内容可参见《证券法》第62条和第69的规定）。

2.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内幕交易"，具体是指知悉内幕消息的内幕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的交易或其他对证券、期货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的行为。

根据证监会1993年9月2日发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4条的规定，证券内幕交易行为包括：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所谓"泄露内幕信息"，具体是指违反法律关于禁止利用和扩散内幕消息的规定，将知悉的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使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具体是指内幕人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示意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活动，从中获利的行为。

"情节严重"，具体是指违法所得数额大，多次进行内幕交易，多次泄露内幕信息，多次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使众多投资者的利益受损，影响恶劣等等。

3.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包括知悉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单位，以及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和单位。

知悉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即所谓的"内幕人员"，根据《证券法》第74条的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类：（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编辑推荐

《清华考研精品备考丛书: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大纲配套辅导全书(2013)》特点：“考试指导”透析大纲，系统全面，定位准确；“考点精解”把握重点，主次分明，全而不繁；“真题链接”洞悉考点，把握规律，权威预测；“归纳总结”指点迷津，事半功倍，勇夺高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